清史稿/卷3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 列傳九十三

► 卷三百七

曹一士 李慎修 李元直〈（陳　　法）〉胡定 仲永檀 柴潮生 儲麟趾

曹一士

曹一士，字諤廷，江蘇上海人。雍正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十三年，考選雲南道監察御史。高宗即位，諭群臣更番入對。一士疏言：「敬讀諭旨，曰'百姓安則朕躬安'，大哉王言，聞者皆感涕。臣愚以為欲百姓之安，其要莫先於慎擇督撫。督撫者守令之倡。顧其中皆有賢者、有能者，賢能兼者上也，賢而不足於能者次之，能有餘而賢不足者又其次也。督撫之為賢為能，視其所舉而瞭如。今督撫舉守令，約有數端：曰年力富強，曰治事勤慎，曰不避嫌怨。徵其實跡，則錢糧無欠，開墾多方，善捕盜賊。果如所言，洵所謂能吏也。乃未幾而或以贓汙著，或以殘刻聞，舉所謂貪吏、酷吏者，無一不出於能吏之中，彼誠有才以濟其惡耳。夫吏之賢者，悃愊無華，惻怛愛人，事上不為詭隨，吏民同聲謂之不煩。度今世亦不少其人，而督撫薦剡曾未及此，毋亦輕視賢而重視能之故耶？抑以能吏即賢吏耶？臣恐所謂能者非真能也，以趨走便利而謂之能，則老成者為遲鈍矣；以應對捷給而謂之能，則木訥者為迂疏矣；以逞才喜事而謂之能，則鎮靜者為怠緩矣；以武健嚴酷、不恤人言而謂之能，則勞於撫字、拙於鍛鍊者謂之沽名釣譽、才力不及，而摭拾細故以罷黜之矣。至於所取者潰敗決裂，則曰臣不合誤舉，聽部議而已。夫有誤舉必有誤劾，誤舉如此，則誤劾者何如？誤舉者猶可議其罪，誤劾者將何從問乎？臣以為今之督撫，明作有功之意多，而惇大成裕之道少；損下益上之事多，而損上益下之義少；此治體所關也。皇上於凡丈量開墾、割裂州縣、改調牧令，一切紛

更煩擾，皆行罷革。為督撫者，度無不承流宣化，所慮者，彼或執其成心，飾非自護；意為迎合，姑息偷安。臣敢請皇上特頒諭旨，剖析開導，俾於精明嚴肅之中，布優游寬大之政。所屬守令，敕於保題薦舉時，分列賢員、能員，然後條疏實事於下。能員有敗行，許自行檢舉；賢員著劣跡，則從重處分。倘所舉皆能而無賢，則非大吏乏正己率屬之方，即賢者有壅於上聞之患。督撫之賢否，視所舉而瞭如矣。」疏入，上為通諭諸督撫。

一士又請寬比附妖言之獄，並禁挾仇誣告，疏言：「古者太史采詩以觀民風，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、風俗之美惡，即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，使下情之上達也。降及周季，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。惟是行僻而堅，言偽而辨，雖屬聞人，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，誠恐其惑眾也。往者造作語言，顯有悖逆之跡，如罪人戴名世、汪景祺等，聖祖、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，非得已也。若夫賦詩作文，語涉疑似，如陳鵬年任蘇州知府，遊虎丘作詩，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，聖祖明示九卿，以為'古來誣陷善類，大率如此'。如神之哲，洞察隱微，可為萬世法。比年以來，小人不識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，往往挾睚眥之怨，借影響之詞，攻訐詩文，指摘字句。有司見事風生，多方窮鞫，或致波累師生，株連親故，破家亡命，甚可憫也。臣愚以為井　　田封建，不過迂儒之常談，不可以為生今反古；述懷詠史，不過詞人之習態，不可以為援古刺今。即有序跋偶遺紀年，亦或草茅一時失檢，非必果懷悖逆，敢於明布篇章。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，罪當不赦，將使天下告訐不休，士子以文為戒，殊非國家義以正法、仁以包蒙之意。伏讀皇上諭旨，凡奏疏中從前避忌，一概掃除。仰見聖明廓然大度，即古敷奏采風之盛。臣竊謂大廷之章奏尚捐忌諱，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？請敕下直省大吏，察從前有無此等獄案、現在不准援赦者，條列上請，以俟明旨欽定。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，苟無的確踪跡，以所告之罪依律反坐，以為挾仇誣告者戒。庶文字之累可蠲，告訐之風可息矣。」上亦如其議。

雍正間督各省開墾，督撫以是為州縣課最，頗用以厲民。一士疏言：「開墾者所以慎重曠土，勸相農夫，本非為國家益賦起見也。臣聞各省開墾，奉行未善，其流弊有二：一曰以熟作荒。州縣承上司意旨，並未勘實荒地若干，預報畝數，邀急公之名。逮明知荒地不足，即責之現在熟田，以符報額。小民畏官，俯首而從之，咸曰：此即新墾之荒地而已。一曰以荒作熟。荒地在河壖者，地低水溢，即成沮洳；在山麓者，上土下石，堅不可掘；州縣悉入報墾之數。民貧乏食，止貪官給牛種草舍，餬旦夕之口，不顧地之不可墾也。十年之後，民不得不報熟，官不得不昇科。幸而薄收，完官不足。稍遇歲歉，卒歲無資，逃亡失業之患從此起矣。然且賦額一定，州縣不敢懸欠，督撫不敢開除，飛灑均攤諸弊，又將以熟田當之。是名為開墾，有墾之名無墾之實也。茲二弊者，緣有司

但求地利，罔惜貽害；大吏惟知慮始，不暇圖終；是以仁民之政，反啟累民之階。臣請敕下直省督撫，凡開墾地畝，無論已未昇科，俱令州縣官覆勘，內有熟田混報開墾，舉首除額，免其處分；如實為新墾，具印結存案，少有虛偽，發覺從重治罪：則以熟作荒之弊可免矣。新墾應昇科，督撫遴員覆勘，磽確瘠薄，即與免賦；倘因報墾在先，必令起賦，以貽民累，發覺從重治罪；則以荒作熟之弊亦可免矣。」

乾隆元年，遷工科給事中。故事，御史遷給事中，較資俸深淺。一士入台僅六月，出上特擢。尋疏劾原任河東河道總督王士俊，疏未下，語聞於外。上疑一士自洩之，召對詰責，下吏議，當左遷，仍命寬之。一士复疏請復六科舊職，　　專司封駁，巡視城倉、漕鹽等差，皆不當與。又疏論各省工程報銷諸弊，請敕凡有營造開濬，以所須物料工匠遵例估定，榜示工作地方。又疏論州縣官讞獄，胥吏上下其手，竄改獄詞，請飭申禁。又疏論鹽政諸弊，請毋令商人公捐，禁司鹽官吏與商人交結；小民肩挑背負，戒毋苛捕；大商以便鹽船阻通行水道，戒毋堵截。皆下部議行。一士病哽噎，即以是年卒。

一士晚達，在言官未一歲，而所建白皆有益於民生世道，朝野傳誦。聞其卒，皆重惜之。

李慎修

李慎修，字思永，山東章丘人。康熙五十一年進士，授內閣中書。遷主事，出為浙江杭州知府。雍正五年，入為刑部郎中，歷十餘年，治獄多所平反。有侵帑獄，初議以挪移從末減，慎修執不可；或諷以上意，亦不為動。乾隆初，出為河南南汝光道，移湖北武漢黃德道，以憂去。服除，授江南驛鹽道。引見，高宗曰：「李慎修老成直爽，宜言官。」特除江西道監察御史。疏論戶部變亂錢法，苛急煩碎。歷舉前代利害，並言錢值將騰貴，窮極其弊。上元夜，賜諸王大臣觀煙火，慎修上疏諫，以為玩物喪志。上喜為詩，嘗召對，問能詩否，因進言：「皇上一日萬幾，恐以文翰妨政治，祈不以此勞聖慮。」上韙之，載其言於詩。嘗謂慎修曰：「是何眇小丈夫，乃能直言若此？」慎修對曰：「臣面陋而心善。」上為大笑。復出為湖南衡郴永道。十二年，乞病歸，卒。

高密李元直為御史在其前，以剛直著。慎修與齊名，為「山東二李」。京師稱元直「戇李」，慎修「短李」。

李元直

元直，字象山。康熙五十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雍正七年，考選四川道監察御史，八閱月，章數十上。嘗歷詆用事諸大臣，謂：「朝廷都俞多，籲咈少，有堯、舜，無皋、夔。」上不懌，召所論列諸大臣大學士硃軾、張廷玉輩並及元直，詰之曰：「有是君必有是臣。果如汝所言無皋、夔，朕又安得為堯、舜乎？」元直抗論不撓，上謂諸大臣曰：「彼言雖野，心乃無他。」次日，復召入，獎其敢言。會廣東貢荔枝至，以數枚賜之。未幾，命巡視台灣，疏請增養廉、絕饋遺，併條上　　番民利病數十事。台灣居海外，巡視御史至，每自視如客，事一聽於道府。元直悉反所為，時下所屬問民疾苦。欲有所施措，督撫劾其侵官，遂鐫級去。家居二十餘年，卒。世宗嘗曰：「元直可保其不愛錢，但慮任事過急。」又嘗諭諸大臣曰：「甚矣才之難得！元直豈非真任事人？乃剛氣逼人太甚。」元直晚年言及知遇，輒泣下。初在翰林，與孫嘉淦、謝濟世、陳法交，以古義相勗，時稱四君子。及嘉淦總督湖廣，治濟世獄，徇巡撫許容意，為時論所不直，元直遂與疏焉。

附 陳法

法，字定齋，貴州安平人。康熙五十二年進士，自檢討官至直隸大名道。講學宗硃子，著明辨錄，辨陸、王之失。蒞政以教養為先，手治文告，辭意懇摯。既久，人猶誦之。

胡定

胡定，字登賢，廣東保昌人。雍正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乾隆五年，考選陝西道監察御史。七年，湖南巡撫許容劾糧道謝濟世，下湖廣總督孫嘉淦按治，將坐濟世罪，八年二月，定疏陳容陷濟世、嘉淦袒容狀，錄湖南民揭帖，謂布政使張璨、按察使王玠、長沙知府張琳、衡州通判方國寶、善化知縣樊德貽承容指，朋謀傾陷；並述京師民諺，目容為媼，謂其妒賢嫉能如婦人之陰毒。疏入，上命戶部侍郎阿里衮如湖南會嘉淦覆勘，並令定從往。會湖南嶽常道倉德密揭都察院，發璨請託私改文牘狀，阿里衮至湖南，雪濟世枉。上奪嘉淦、容等職，諭謂：「定為言官，言事不實，自有應得之罪譴。今既實矣，若止為濟世白冤抑，其事尚小；因此察出督撫等挾私誣陷，徇隱扶同，使人人知所儆戒，此則有裨於政治，為益良多。至諸行省督撫舉劾必悉秉公心，方為不負委任，若以愛憎為舉劾，如嘉淦、容居心行事，豈不抱媿大廷，負慚夙夜？諸督撫當深自儆省，以嘉淦、容為戒。」定於是負敢言名。

轉兵科給事中，巡視西城。求居民善惡著稱者，皆榜姓名於衢。民有訟者，即時傳訊判

結。西山臥佛寺被竊，同官誤以僧自盜奏，定廉得真盜，僧得雪。旋以母老乞歸養。服除，复授福建道御史。疏論內務府郎中某朘民為私利，按治事不實，奪職下刑部，久之讞定，罷歸。二十二年，上南巡，定迎駕杭州，復原銜。卒，年七十九。著有雙柏廬文集。

仲永檀

仲永檀，字襄西，山東濟寧人。乾隆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五年，考選陝西道監察御史。疏請酌減上元燈火聲樂，略言：「人君一日萬幾，一有暇逸之心，即啟怠荒之漸。每歲上元前後，燈火聲樂，日有進禦。原酌量裁減，豫養清明之體。」上降旨，謂：「書云'不役耳目'，詩云'好樂無荒'，古聖賢垂訓，朕所夙夜兢兢而不敢忽者。惟是歲時宴賞，慶典自古有之，況元正獻歲，外藩蒙古朝覲有不可缺之典禮。朕踵舊制而行之，未嘗有所增益。至於國家政事，朕仍如常綜理，並未略有稽遲。永檀胸有所見，直陳無隱，是其可嘉處，朕亦知之。」

京師民俞君弼者，為工部鑿匠，富無子。既死，其戚許秉義謀爭產。內閣學士許王猷與同族，囑招九卿會其喪，示聲氣，且首君弼有藏鏹。步軍統領鄂善以聞，詔嚴鞫，秉義論罪如律，並奪王猷職，旨戒飭九卿。六年，永檀奏：「風聞鄂善受俞氏賄萬金，禮部侍郎吳家駒赴吊得其貲；又聞赴吊不僅九卿，大學士張廷玉以柬往，徐本、趙國麟俱親會，詹事陳浩為奔走，謹據實密奏，備訪查。」又言：「密奏留中事，外間旋得消息，此必有私通左右暗為宣洩者。權要有耳目，朝廷將不復有耳目矣。」疏入，上疑永檀妄言，命怡親王，和親王，大學士鄂爾泰、張廷玉、徐本，尚書訥親、來保按治，摘永檀奏宣洩密奏留中果何事，又謂權要私通左右，此時無可私通之左右，亦無能私通左右之權要，詰何所見，命直陳。鄂善僕及居間納賕者，皆承鄂善得俞氏賄，和親王等以聞。上召和親王、鄂爾泰、訥親、來保同鄂善入見，上溫諭導其言，鄂善乃承得白金千。上諭鄂善曰：「汝罪於律當絞。汝嘗為大臣，不忍棄諸市。然汝亦何顏復立於人世乎？汝宜有以自處。」既又下和親王等會大學士張廷玉、福敏、徐本，尚書海望，侍郎舒赫德詳議，如上諭。乃命訥親、來保持王大臣奏示鄂善，鄂善乃言未嘗受賕。上因怒責鄂善欺罔，奪職下刑部，又命福敏、海望、舒赫德會鞫，論絞，上仍令賜死。家駒、浩並奪職。永檀答上詢宣洩留中事，舉吳士功密劾史貽直以對。和親王等諮察大學士趙國麟等赴俞氏會喪雖無其事，然語有所自來。上乃獎永檀摘姦發伏，直陳無隱，擢僉都御史。

國麟獨奏辨，言：「永檀風聞言事，以蒙恩坐論之崇班，而被以跪拜細人之醜行。事有

流弊，宜防其漸。數有往復，當保其終。明季言路與政府各分門戶，互相擠排，綱紀浸以大壞。在今日權無旁撓，言無偏聽，寧為未然之慮，不弛將至之防。乞特降諭旨，明示天下，以超擢永檀為獎其果敢，宥其冒昧。嗣後凡詆斥大臣按之無實者，別有處分。則功過不相掩，而賞罰無偏曲。如以臣言過戇，乞賜罷斥，或容解退，以全初心。」上手詔謂：「超擢永檀，亦善善欲長、惡惡欲短之意，大學士所云，老成遠慮，朕甚嘉納。其入閣視事，毋違朕意。」而國麟求去益力，給事中盧秉純劾國麟，謂：「上詢國麟嘗會俞氏喪否，出以告其戚休致光祿寺卿劉籓長，語無狀。」上召籓長，令鄂爾泰、張廷玉、徐本、訥親、來保按其事，因謂籓長市井小人，國麟與論姻，又嘗奏薦，事非是。遣鄂爾泰等諭意，令請退。居數日，國麟疏不至，乃特詔左遷，留京師待缺。秉純語過當，籓長刺探何緣被譴，不謹，皆奪職。

又擢永檀左副都御史。貴州甕安民羅尚珍詣都察院訴家居原任四川巡撫王士俊侵其墓地，命永檀如貴州會總督張廣泗按治，士俊論罪如律。河南巡撫雅爾圖劾永檀自貴州還京師，道南陽，縱其僕撻村民，下部議罰俸。七年十二月，命如江南會巡撫週學健治賑，未行，永檀以密奏留中事告大學士鄂爾泰子鄂容安。上命奪職，下內務府慎刑司，令莊親王，履親王，和親王，平郡王，大學士張廷玉、徐本，尚書訥親、來保、哈達哈按其事。鄂容安、永檀自承未奏前商謀，既奏後照會。王大臣等用洩漏機密事務律論罪，上責其結黨營私，用律不合，令會三法司覆讞。王大臣等因請刑訊，並奪大學士鄂爾泰職逮問，上謂鄂爾泰受遺大臣，不忍深究，下吏議，示薄罰。永檀、鄂容安亦不必刑訊，永檀受恩特擢，乃依附師門，有所論劾，無不豫先商酌，暗結黨援，排擠異己，罪重大；鄂容安罪亦無可逭，但較永檀當末減。命定擬具奏，奏未上，永檀卒於獄。鄂容安論戍，上寬之，語在鄂容安傳。

柴潮生

柴潮生，字禹門，浙江仁和人。雍正二年舉人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處章京。累遷工部主事。乾隆七年，考選山西道監察御史。是歲旱，上降詔求言。潮生疏言：「君諮臣儆，治世之休風；益謙虧盈，檢身之至理。臣伏讀上諭有云：'爾九卿中能責難於君者何人？陳善閉邪者何事？'此誠我皇上虛懷若谷、從諫弗咈之盛心也。今歲入春以來，近京雨澤未經霑足，宵旰焦勞，無時或釋。惟是天時雨暘，難以窺測；而人事修省，不妨過為責難。修省於事為者，一動一言，純雜易見；修省於隱微者，不聞不見，朕兆難窺。君心為萬化之源，普天率土，百司萬姓，皆於此託命焉。皇上萬幾餘暇，豈無陶情適興之時？但恐一念偶動，其端甚微，而自便自恕之機，或乘於不及覺，遂致潛滋暗長而莫可遏。

則俄頃間之出入，即為皇功疏密所關。伏乞皇上於百爾臣工所不及見，左右近習所不及窺，朝夕愈加劼毖，豈特隨時修省致感召之休徵已哉？」

八年，天津、河間二府大旱。九年，潮生復疏言：「河間、天津二府經流之大河三：曰衛河，曰滹沱河，曰漳河。其餘河間分水之支河十有一，瀦水之淀泊十有七，蓄水之渠三；天津分水之支河十有三，瀦水之淀泊十有四，受水之沽六：水道至多。向若河渠深廣，蓄洩有方，旱歲不能全收灌溉之功，亦可得半。即不然，而平日之蓄積，亦可支持數月，以需大澤之至。何至拋田棄宅，挈子攜妻，流離道路哉？水利之廢，即此可知矣。甘霖一日不足，則賑費固不可已。臣竊以為徒費之於賑恤，不如大發帑金，遴遣大臣經理畿輔水利，俾以濟饑民、消旱潦，且轉貧乏之區為富饒。救時之急務，籌國之遠謨，莫以易此。臣考漢張堪為漁陽太守，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頃，狐奴今"昌平也。北齊裴延俊為幽州刺史，修古督亢坡，溉田萬餘畝，督亢今涿州也。宋何承矩為河北制置使，於雄、鄚、霸州興堰六百里灌田。明汪應蛟為天津巡撫，捐俸開二千畝，畝收四五石。今東西二淀，即承矩之塘濼，天津十字圍，即應蛟水田之遺址。國朝李光地為巡撫，請興河間水田，言涿州水占之地，每畝售錢二百，開成水田畝易銀十兩。上年總督高斌請開永定河灌田，亦云查勘所至，眾情欣悅。臣聞石景山有莊頭修姓，自引渾河灌田，比常農畝收數倍。蠡縣亦有富戶自行鑿井，旱歲能收其利。霸州知州硃一蜚勸民開井二十餘口，民頗賴之。證之近事，复確有據，則水利之可興也決矣。今請特遣大臣齎帑金數十萬兩，往河間、天津二府，督同道府牧令，分委佐貳雜職，除運道所關，及滹沱正流水性暴急，慎勿輕動，其餘河渠淀泊，凡有故跡可尋者，皆重加疏浚。又於河渠淀泊之旁，各開小河；小河之旁，各開大溝：皆務深廣，度水力不及則止。節次建立水門，遞相灌注。旱則引水入溝以溉田，潦則放閘歸河以洩水。其離水遼遠之處，每田一頃，掘井一口，十頃掘大塘一口，亦足供用。其中有侵及民田，並古陂廢堰為民業已久者，皆計畝均分撥還，即將　　現在受賑饑民及外來流民，停其賑給，按地分段，就工給值，酌予口糧，寧厚無減。一人在役，停其家賑糧二口；二人在役，停其家賑糧四口。其餘口及一戶皆不能執役者，仍如例給賑。其疏濬之處，有可耕種，即藉予工本，分年徵還。更請別簡大臣，齎帑金分巡直隸各府，一如河間、天津二府，次第舉行。或曰：'北土高燥，不宜稻種，土性沙鹼，水入即滲，挖掘民地，易起怨聲。前朝徐貞明行之而立敗，怡賢親王與大學士硃軾之經理亦垂成而坐廢，可為明鑑。　'臣按九土之種異宜，未聞稻非冀州之產，玉田、豐潤秔稻油油。且今第為之興水利耳，固不必強之為水田也。或疏或浚，則用官資，可稻可禾，聽從民便。此不疑者一也。土性沙鹼，是誠有之，不過數處耳，豈遍地皆沙鹼乎？且即使沙鹼，而多一行水之道，比聽其衝溢者不猶愈於已乎？此不疑者二也。若以溝渠為捐地，尤非知農事者。凡力田者，務盡力而不貴多墾。今使十畝之地，

捐一畝以蓄水，而九畝倍收，較十畝皆薄入孰利？況捐者又予撥還。此不疑者三也。至前人屢行屢罷，此亦有由，貞明所言百世之利，其時御史王之棟參劾，出於奄人勳戚之意。其疏亦第言滹沱不可開，未嘗言水田不可行也。但其募南人開墾　　，即以地予之，又許佔籍。左光斗之屯學亦然。是奪北人之田，又塞其功名之路，其致人言也宜矣。至營田四局，成績具在。當日效力差員，不無舉行未善，所以賢王一沒，遂過而廢之，非深識長算者之所出也。非常之原，黎民所懼，所貴持久，乃可有功。秦開鄭、白之渠，利及百世，而當時至欲殺水工鄭國。漢河東太守番系引汾水灌田，河渠數徙，田者不能償種。至唐長孫恕复鑿之，畝收十石。凡始事難，成事易。賡續以終之則是，中道而棄之則非。此不疑者四也。至水利既興，招募農師，造作水器，逐年作何經理，俾永無湮塞，應聽在事大臣詳加籌畫。皇上視民如子，凡有賑恤，千萬帑金亦無可惜。即如開通京師溝道，估費二十餘萬，以視興修一省水利，輕重較然。況此舉乃以阜財，非以費財。天災國家代有，荒政未有百全，何如擲百萬於水濱，而立收國富民安之效？縱有堯災湯旱，亦可挹彼注茲，是謂無弊之賑恤。連年米價屢廑聖懷，盡停採買，豈可久行？捐監輸倉，亦非上策。若小民收穫素裕，自然二廩有資。臣訪問直隸士民，皆云：'有水之田較無水之田，相去不啻再倍。』是謂不竭之常平。近畿多八旗莊地，直隸亦京兆股肱，皆宜致之富饒，始可居重馭輕。漢武帝徙豪民於關中，明成祖遷富家於帝里，固非王政，不失深謀。若水利既興，自然軍民兩利，是謂無形之帑藏。且雨者水土之氣所上騰而下澤也，土氣太甚，則水氣受制。直隸近年以來，閔雨者屢矣。但使水土均調，自可雨暘時若，是謂有驗之調燮。且水性分之則利，合之則害；用之則利，棄之則害。故周用有言：'人人皆治田之人，即人人皆治水之人。』張伯行亦主此論。陸隴其為靈壽令，督民濬衛河。其始頗有怨言，謂開無水之河以病民；既而水潦大至，獨靈壽有宣導，歲竟有秋。貨殖者旱則資舟，為國者備斯無患，是謂隱寓之河防。今生齒日繁，民食漸絀。臣愚以為盡興西北之水田，闢東南之荒地，則米價自然平減。但事體至大，請先以直隸為端，行之有效，次第舉行。樂利萬年，庶其在此！」

十年，疏陳理財三策，言：「治天下要務，惟用人、理財兩大事。承平日久，供億浩繁，損上益下，日廑宸衷；而量入為出，似尚未籌至計。禮曰：'財用足故百志成。'若少有窘乏，則蠲徵平賦、卹災厚下之大政俱不得施。遲之又久，則一切苟且之法隨之以起。此非天下之小故也。頃見台臣請定會計疏，言每年所入三千六百萬，出亦三千六百萬。就今日計之，所入僅供所出。就異日計之，所入殆不足供所出。以皇上之仁明，國家之閒暇，而不籌一開源節流之法，為萬世無弊之方，是為失時。臣等荷恩，備官台省，不能少竭涓埃，協贊遠謨，是為負國。以臣之計，一曰開邊外之屯田以養閒散，一曰給數年之俸餉散遣漢軍，一曰改捐監之款項以充公費，三者行而後良法美意可得而舉也。滿

洲、蒙古、漢軍各有八旗，丁口蕃昌，視順治時蓋一衍為十，而生計艱難，視康熙時已十不及五，而且仰給於官而不已。局於五百里之內而不使出，則將來上之弊必如北宋之養兵，下之弊亦必如有明之宗室，此不可不籌通變者也。臣聞奉天沿邊諸地，水泉肥美，請遣幹略大臣，分道經理。視可屯之處，發帑建堡墩，起屋廬，置耕牛農具，令各旗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差，其次丁、餘丁力能耕者前往居住。所耕之田，即付為永業，分年扣完工本，更不昇科。惟令農隙操演，數年之後皆成勁卒。逐年發往軍台之人，令其分地捐貲效力，此後有原往者，令其陸續前往。此安頓滿洲閒散之法也。漢軍八旗已奉聽其出旗之旨，以定例太拘，故散遣寥寥。今請不論出仕與否，概許出旗。其家現任居官者給三年俸餉，無居官者給六年俸餉。其家產許之隨帶，任其自便。則貧富各不失所，而五年以後國帑節省無窮。即一時不能盡給，分作數年以次散遣，都統以下、章京以上各官，改補綠旗提鎮將弁。此安頓漢軍之法也。臣又按耗羨歸公，天下之大利，亦天下之大弊也。康熙間，法制寬略，州縣於地丁外私徵火耗，其陋規匿稅亦未盡釐剔。自耗羨歸公，一切弊竇悉滌而清之，是為大利。然向者本出私徵，非同經費，其端介有司，不肯妄取，上司亦不敢強，賢且能者則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，故康熙間循吏多實績可紀，而財用亦得流通。自耗羨歸公，輸納比於正供，出入操於內部，地丁公費，除官吏養廉無餘剩；官吏養廉，除分給幕客家丁修脯工資，及事上接下之應酬，輿馬蔬薪之繁費，亦無餘剩。地方有應行之事、應興之役，一絲一忽取公帑，有司上畏戶、工二部之駁詰，下畏身家之賠累，但取其事之美觀而無實濟者，日奔走之以為勤。故曰天下之大弊也。夫生民之利有窮，故聖人之法必改。今耗羨歸公之法勢無可改，惟有為地方別立一公項，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患，而後可課以治效之成。臣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，捐監一項留充各省公用，除官俸兵餉動用正項，餘若災傷當拯卹，孤貧當養贍，河渠水利當興修，貧民開墾當借給工本，壇廟、祠宇、橋樑、公廨當修治，採買倉穀價值不敷，皆於此動給，以地方之財，治地方之事。如有大役大費，則督撫合全省而通融之；又有不足，則移鄰省而協濟之。稽察屬司道，核減屬督撫，內部不必重加切核，則經費充裕，節目疏闊，而地方之實政皆可舉行。設官分職，付以人民，只可立法以懲貪，不可因噎而廢食。唐人減劉晏之船料，而漕運不繼；明人以周忱之耗米歸為正項，致逋負百出，路多飢殍。大國不可以小道治，善理財者，固不如此。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。三法既行，則度支有定，經費有資，當今要務，無急於此者。伏乞皇上深留睿慮，敕公忠有識大臣，詳議施行。」

尋遷兵科給事中，巡視北城。乞歸侍母，孝養肫至。貧，以醫自給。久之，卒。

儲麟趾

儲麟趾，字履醇，江南荊溪人。乾隆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進諸經講義，援據儒先，責難陳善，辭旨醇美。十四年，考選貴州道監察御史。編修硃荃與大學士張廷玉有連，督四川學政，母死發喪緩。麟趾疏劾，語不避廷玉，高宗以是知其伉直。

嘗大旱，麟趾應詔上疏，略言：「臣聞天道若持衡然。故雨暘寒燠，無時不得其平；而氣化偶偏，必於亢陽伏陰示其像。然往來推行，久而必復其常者，天道之無私也。君道法天，亦若持衡然。故喜怒刑賞，無事不得其平；而意見偶偏，必於用人行政露其機。然斟酌損益，終必歸於大中至正者，君德之極盛也。漢臣董仲舒曰：'善言天者，必有驗於人，天人相應，捷於桴鼓。春秋所以詳書災異也。'皇上至聖極明，豈復有纖芥之事足以召祲而致災者？但愚臣蠡測管窺，以為自古人主患不明，惟皇上患明之太過；自古人主患不斷，惟皇上患斷之太速。即如擢一官、點一差，往往出人意表，為擬議所不及。此則皇上意見之稍偏，而愚臣所謂聖明英斷之太過者也。史臣之贊堯曰：'乃聖乃神。'宋儒硃子曰：'聖人，神明不測之號。'夫所貴乎不測者，錯綜參伍，與時偕行，而非於彼於此不可思議之謂也。此雖不足上累聖德萬分之一，然臣尤原皇上開誠佈公，太和翔洽，要使天下服皇上用人之至當，不必徒使天下驚皇上用人之甚奇。若云防微杜漸，不得不爾，則國法具在，試問諸臣行事邪正，又誰能欺皇上之洞鑑者？抑臣又聞之，唐臣韓愈曰：'獨陽為旱，獨陰為水。君陽臣陰，有君無臣，是以久旱。'今皇上宵衣旰食，焦勞於法宮之中，而王公大臣拱手備位，不聞出其謀畫，上贊主德，輔宣聖化。是君勞於上，臣逸於下，天道下濟而地道不能上行。其於致旱，理或宜然。臣區區之忱，原皇上虛中無我，一切用人行政，不改鑑空衡平之體。又於一二純誠憂國之大臣，時賜召對，清宴之餘，資其輔益。必能時雨時風，消弭旱災矣。」

麟趾累遷太僕寺卿，移宗人府府丞。引疾歸，家居十餘年。卒，年八十二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諫臣之益人國，最上匡君德，次則綢繆軍國，洞百年之利害。若夫擊邪毖患，岳岳不避權要，固亦有不易言者。高宗嗣服，虛己納諫。一士、慎修、潮生、麟趾，其所獻替，合陳善責難之誼。潮生所論理財三策尤閎遠，惜不能用也。定劾許容，永檀彈鄂善，皆能舉其職者。永檀乃以漏言敗，異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

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